

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向來為我國民眾所關切之議題，為有效管控風險程度較高之輸入食品，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，明確規範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納入肉類產品為應實施系統性查核辦法之範圍。目前我國對於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來源之牛肉及相關產品，均採取嚴格之管控措施，為增進管制強度及擴大管制範圍，爰修正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附表，修正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，納入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產製非屬肉類產品之其他牛來源食品，以維護我國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。